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司他字第50號

被告 蜂鳥飛行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瑤章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王品方對被告蜂鳥飛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6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

01 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
02 二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6號民事判決確
03 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
04 而查原告上開起訴之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
05 新臺幣（下同）71,17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依法
06 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）、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開立非自
07 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
08 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準此，查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共計3,
09 333元（即訴之聲明第一項暫應繳納裁判費333元+訴之聲明第
10 二項應繳納裁判費3,000元）（此部分應由原告依法另向被告
11 主張），是原告本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67元（計
12 算式：1,000元-333元=667元），依前所述，原告該部分應
13 負擔之訴訟費用為十分之三即300元，原告已繳納333元（原
14 告已繳納而溢負擔部分應由原告依法另向被告主張），故原
15 暫免繳納裁判費667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
16 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
1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8 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